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7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0樓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柯秀霞

被 告 邱昱睿
邱昌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
01 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12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
02 115年度補字第85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3 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4 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5 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5 書記官 簡芳敏